

□ 何玉长

## 马克思企业制度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在当前企业制度改革的实践中,有些人只是热衷于在西方企业理论中寻求依据,而没有对马克思的企业制度理论引起足够的重视。孰不知马克思早就对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作过深刻而科学的分析。企业制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题中之义。认识这一点,对指导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

### 一、企业制度演进与生产力发展的一致性

马克思认为企业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企业制度的演进与生产力的发展相一致。

企业产生的起点是资本主义初期的简单协作。在协作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sup>①</sup>协作使资本主义生产量的扩大引起了生产方式质的变化。“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较多的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sup>②</sup>在简单协作阶段,标志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工具还是以手工工具为主。但协作的物质条件比过去优越,“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

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sup>③</sup>就在资本主义初期阶段,生产力水平和分工协作决定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企业开始产生。

工场手工业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sup>④</sup>以标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和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使企业组织得到发展,并使企业内部分工合理化、内部组织层级化的特征日益显现。

机器大工业最终确立了企业的工厂制形态。机器大工业彻底改变了生产的技术条件,也使企业组织形态和制度趋于完善。马克思认为机器大工业取代手工企业带来了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革命。“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sup>⑤</sup>机器大工业本身推动着企业制度不断发生变革,“社会劳动组织本身,从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要求生产大规模地进行,从而要求单个资本家预付大量货币资本。”<sup>⑥</sup>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资本主义市场的扩大,铁路、公路等水陆运输的发展,电力的加速扩大,单个资本企业无力满足为进行有效生产所必须的企业资本的最低限额,企业资本的社会化便产生了。再加上资本主义的信

用制度、通讯业的发展,股份企业制度由此产生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要求在较长时间内预付大量的货币资本。所以,这一类领域里的生产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这个限制被信用制度和与此相连的联合经营(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sup>⑦</sup>股份公司制企业应运而生。

## 二、企业制度演进的三种组织形式

企业制度的演进随着生产力的进程不断发展,在这一发展进程中,其组织形式经过了业主制、合伙制和现代公司制的发展进程。

业主制是一种产权单一所有,适应于小规模经营的企业制度。业主拥有全部的产权,包括剩余索取权、经营决策权、监督管理权。业主与雇员之间是一种雇佣劳动关系。马克思在分析企业制度时所说的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都是以单个资本经营为分析对象的典型的业主制企业。“数量较多的工人受同一资本指挥,既是一般协作的自然起点,也是工场手工业的自然起点。……现在,单个资本家所必需使用的最低限额的工人人数,要由现有的分工来规定。”<sup>⑧</sup>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同一资本”是指资本的所有权是掌握在一个业主手中的,他所说的“同一资本家”、“单个资本家”指挥生产是指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在业主手中的。

合伙制是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投资经营的企业制度。一般也是小企业。企业经营风险由合伙人共同承担,剩余索取权也由合伙人分享。因此,合伙制能促进自我控制和投资者之间的相互监督。从生产力的发展和分工来说,合伙制企业与业主制属于一个层次。因而,马克思的分析从单个资本的业主制迅速转移到联合资本的股份公司制。从企业史看,合伙制企业是单个资本走向资本联合,从而发展成公司制的过渡点。

在马克思企业制度组织形式的分析中,

较多地论述了现代公司制的主要形式——股份公司制。股份公司制通常适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巨额资金投入,是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的办法筹集的,投资者将以等额股份获得投资收益,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企业规模扩大,对资本数额的要求越来越大。联合资本的出现适应了这种要求。其组织形式便是股份公司。马克思说:“一个独立的工业企业为进行有效的生产所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额,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这种情况在竞争中表现为:只要新的较贵的生产设备普遍得到采用,较小的资本在将来就会被排除在这种生产之外。只是在各生产部门机器发明的初期,较小的资本才能在这些部门独立执行职能。另一方面,象铁路之类的规模极大的企业,不变资本占的比例异常巨大,它们不提供平均利润率,只提供它的一部分,即利息。否则,一般利润率就会降得更低。但是,资本在股份形式上的巨大结合,在这里也找到了直接的活动场所。”<sup>⑨</sup>同时,信用制度又为股份公司的产生提供了条件。“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sup>⑩</sup>

现代股份公司制是在1840年以后出现的。其制度特征是,实际经营决策权逐渐由董事会转移到职业经理人员手中,现代企业成了由经理人员控制的经理式企业。现代股份公司的规模也以极快的速度增长着。恩格斯在整理《资本论》第3卷时,指出了当时日益扩大的股份公司状况:“一些新的工业企业的形式发展起来了。这些形式代表着股份公司的二次方和三次方。”<sup>⑪</sup>

## 三、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基础是私有财产制度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企业制度是以私有财产制度为基础的。马克思从三方

面进行了论证。

首先,私有财产以法律制度形式确立才是财产制度。实际上,最初的私有财产是无相应法律制度的私人直接占有。只有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私人财产才采取了法律确认并加以保障的形式。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权利是……(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人财产的性质。”<sup>④</sup>

其次,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根本性质是私有制。马克思在揭示私有财产性质时指出:“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的私有制为基础的。”<sup>⑤</sup>以维护继承权为目的的继承法是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物,那么马克思所说的“现存社会经济组织”显然是指资本主义私人企业。它们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

再次,财产权利是获取财产收益的保证。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公司财产权的特点时说:“公用事业、铁路、矿山等等的所有权证书,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固然是现实资本的证书,但有了这种证书,并不能去支配这个资本。这个资本是不能提取的。有了这种证书,只是在法律上有权索取这个资本应该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sup>⑥</sup>这里的所有权证书显然是指股票,而在股份公司,投资者凭借股票拥有资本所有权,却不能直接支配私有资本,甚至也不能收回投资,但却可以按出资额获得相应收益,这是法律加以保障了的权利。这是私人资本社会化的表现,当然它并没有改变私有财产的性质。

#### 四、股份公司企业制度的产权关系

首先,在公司企业制度下,资本的所有权

可以分解。马克思在论述货币资本家同职能资本家的关系时说:“他们实际上是伙伴:一个是法律上的资本所有者,另一个,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sup>⑦</sup>这里可以进一步论证,马克思认识到了产权关系的两个层面: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分解为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关系,与现代产权分为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是相吻合的。当然二者也不能完全等同。因为马克思论述的货币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他们之间是债务关系,而现代产权关系不是债务关系,而是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关系。债务关系只反映在企业外部,债权人只是到时索回本金和利息,并不能干预企业使用资本。而现代产权关系中出资人对企业重大活动有最终决定权。

其次,在公司企业制度下,所有权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可以分离。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制的资本关系时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公司,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sup>⑧</sup>这里包含有三层意思:第一,信用事业是股份公司乃至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经济条件;第二,股份制企业对借入资本只有经济上的所有权,但对自有资本则有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在内的完整的所有权;第三,管理劳动的职能只是经营权中的一个具体层次,即对企业经营的日常组织指挥权,但不具有经营决策权。讲管理劳动与所有权分离,并不等于全部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

再次,公司企业制度产生了资本的管理人——“单纯的经理”。马克思说:在股份公司“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sup>⑨</sup>单纯经理的出现是股份公司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的一个重要的人力资本条件。随着现代公司制的完善,产权分割为

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而经理只是作为法人财产权的代理人从事法人财产的管理工作。

## 五、马克思企业制度理论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作具体的设想,但马克思企业制度理论对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

其一,企业制度的选择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层次。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企业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之上的,我国是一个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在推行公司制企业制度的同时,要求存在小规模经营的业主制企业,如个体企业;也可保留国家直接经营的某些企业。在公司制中,也可根据行业性质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分别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制。在公司形式上,可建立多级法人的大型集团公司,也可建立单一法人公司,还可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建立跨国大公司。

其二,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以公有财产为基础。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企业制度是以财产私有为基础的。那么我们当前的企业制度的选择需坚持公有产权为基础。我们要保证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就必须保证企业的公有产权不被侵蚀。国有公司的产权分解为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后,国家代表全民拥有对企业资产的出资者所有权,并据此行使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和资产受益的权利。企业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从而保障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其三,尽快建立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马克思论述的股份公司制是在企业制度发展到完备的阶段出现的,也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也是社会化大生产,也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好生产和流

通,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公司制企业制度。在公司内部建立起所有者、经营者、执行者分权制衡的治理结构。

其四,现代公司制是实现产权分离的较好组织形式。马克思对股份公司资本的所有权可以分解,资本的所有权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可以分离的分析,为我们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产权分离的有效形式,即现代企业的法人制度。这既保证了国有产权的出资者地位,又形成了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为搞活国有企业创造了制度条件。

最后,尽快培育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现代企业家。马克思关于“单纯的经理”的论述表明,以经营企业为职业的经理阶层是公司企业的发展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本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需要大批企业家。为此需要在干部人事制度、人才市场法规、职业教育、经营者报酬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大力培育企业家市场,促进企业经营者职业化、市场化。

###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8、360、467、403、421~422、358、398页。

⑥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5、396页。

⑨⑩⑪⑬⑭⑯⑰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2~293、498、494、540、436、498、435、493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4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5页。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  
邮编:200433)